



李庚南：如何从金融健康角度看“三法一规定”？



文/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



1月6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《关于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。公告称，中国银保监会已完成对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项目融资业务指引》等信贷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“三个办法一个指引”）的修订工作，形成了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个人贷款管理办法》《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》三个《征求意见稿》（以下简称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）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征求意见稿的发布，对普通百姓而言或许没有“体感”，但对业内而言无疑是一波千层浪。

从“三个办法一个指引”到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，这其中承载了多少银行信贷领域制度的变迁、诉求的积淀与现实的考量？

2009-2010 年间，原中国银监会先后出台“三个办法一个指引”。针对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个人贷款和项目贷款等不同领域的信贷行为，从信贷管理各环节，全面规范银行业信贷操作，推动银行业按照“实贷实付”原则打造全新信贷流程，全面降低信贷风险，形成了我国信贷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。毋庸置疑，“三个办法一个指引”执行以来，在提高商业银行贷款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、防控信用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十多年过去了，“贷款新规”的理念虽已逐渐扎根，但仍面临一系列矛盾和问题。特别是在服务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领域方面，受客户交易习惯、资质等方面的约束，“三办法一指引”在执行层面始终面临现实矛盾的挑战，也使得银行机构往往徘徊在合规与违规的边缘。如何平衡好防范信贷风险与提升金融便利度，始终是金融机构需要面对的矛盾。而银行业在优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方面特别是新冠疫情、经济下行压力之下的各种创新行为，与既有的信贷原则方面的矛盾也逐渐凸显，对贷款新规的完善已到刻不容缓的时候。正如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所指出的，本次修订遵循问题导向、与时俱进、风险为本的原则。重点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出发点，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关键点，研究解决市场反映较为迫切的有关问题。

那么，当前市场反映较为迫切的问题是什么？

从近年来银保监会的一系列风险提示可见端倪。2022 年 10 月，银监会网站发布《关于警惕贷款中介不法行为侵害的风险提示》，提醒有借款需求的消费者，要树立合理的消费观念，理性借贷，从正规机构、正规渠道办理贷款业务。2022 年 12 月，银监会网站发布《关于警惕不法贷款中介诱导消费者违规转贷的风险提示》，提醒广大消费者，警惕不法中介诱导，认清违规转贷背后隐藏的风险，防范合法权益受到侵害。这一系列风险提示的背后，均映射出金融消费者融资行为的非理性，也说明金融机构在信贷行为方面存在不规范性，存在给不法份子以可乘之机的漏洞。实际上，近年来个人贷款违规转贷的背后映射出的恰是信贷管控的缺失。

虽然完善“三办法一指引”的总体导向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出发点，但从当前信贷领域出现的新情况看，笔者以为其落脚点还是着眼于当前市场反映比较迫切的问题，核心是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关键点，促进金融健康。当前背景下，银保监会完善“三办法一指引”，不止是形式上的升级，即由暂行办法升级为办法，更是监管理念上的升级，即更加注重金融健康问题。

如何从金融健康视角看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？

此次“三办法一指引”的修订正是为了促进金融生态良性发展，总体上体现对贷款行为健康性的关注，体现了提升金融健康的导向。既包括被监管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审慎规范性，也包括融资主体行为的理性。针对当前金融运行中暴露的突出问题，“三个办法一规定”从信贷供给与需求

端双向发力，着力提升金融健康水平。

一方面，从信贷供给端出发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运行，促进信贷行为的理性、审慎和规范，促进金融供给端的健康。通过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，直接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。

供给端的金融健康主要表现为信贷管理的审慎性，包括全流程的信贷风险控制是否到位，也包括营销行为的理性程度，包括定价方面是否符合商业可持续；另一方面，就是信贷供给的适当性，是否存在过度营销，诱导式营销。“三个办法一个规定”针对当前银行信贷领域存在突出问题及原办法在操作性方面的问题，增补并明确了相关要求：

一是强调了对贷款需求合理性的管理。合理确定借款人的贷款额度始终是银行机构信贷管理的难点，也恰是金融健康的关键点。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增加了“贷款人应根据实际需要，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有效测算方法”以及“对于小微企业借款人，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”的规定，并附加了《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》。对于项目融资业务，特别强调“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，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，避免重复融资、过度融资。”

二是针对普遍存在的贷款期限错配问题，强化贷款期限的科学匹配性。本次修订明确：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年；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，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；要求贷款人应根据固定资产贷款还

款来源情况和项目建设运营周期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。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；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，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，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。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5 年，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。

三是强化贷款人的审慎性要求，要求重点关注借款人的金融健康性。本次修订细化了贷款人尽职调查要求。强调了贷款人对借款人还款来源、重大经营计划、投融资计划及未来预期现金流状况等事项的审核责任。要求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特别在个人贷款方面，要求贷款人应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，关注其收入支出的稳定性、收入与支出比例、偿债收入比例等，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，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。同时，增加了关注关联交易风险的监管要求。

另一方面，通过强化机构责任，间接影响信贷需求端的行为，推动借款人重视融资行为的理性、适当性和合规性，促进金融需求端的健康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1090

